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林福來
連絡電話：06-2956566#28007　　編號：110-005
0911-170-09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提升，採「實聯制」，及雙北提升為三級警戒防疫，因應措施新聞稿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疫情指揮中心)，於本月 11 日宣布，自即日起，全國疫情警戒，提升至第二級；嗣於本月 15 日再宣布，自該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臺北市、新北市疫情警戒，提升至第三級；臺南市政府於本月 15 日亦宣布，臺南市進入準三級防疫狀態；臺南地方法院防疫措施，因應如下：

一、本院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採取「實聯制」，開庭及洽公民眾，請攜帶身分證到院。進入本院時：(一) 請持「身分證」掃條碼。(二) 或以手機掃描 QR Code 碼。(三) 如未攜帶身分證或手機者，請填寫紙本實聯制登記表。敬請配合。

二、針對案件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而住、居所或事務所，設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當事人、律師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如於上述期間，已定有庭期，為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防堵之困難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本院將秉持防疫優先原則，「承辦股」如彈性調整庭期，將以適當之方法通知。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、律師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亦可主動告知案件之「承辦股」，避免遺漏。

三、台南律師公會及法扶臺南分會，設於本院一樓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，因為疫情變化，台南律師公會及法扶臺南分會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健康，自即日起，暫停服務，待疫情改善後再恢復。有法律諮詢需求

者，請勿於此段期間，前往本院，以免徒增奔波與風險。